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

活動內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菸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危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相關社團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體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名稱	緊急傷病患處理流程暨統計表			
活動期間	全學年			
主辦單位	學務處/衛保組	協辦單位		
參與人數	全校			
(單位：人)				
執行方式	<p>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以減輕傷病程度。因校園的緊急救護需要全體教職員工生團隊的分工合作，故制訂附件細則，讓其瞭解，以便遵循並各司其職，迅速確實的做最完善的處置。不定時的宣導師生基本傷病處理及基本心肺救命術及 AED 使用的認證，建立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105 年 3 月 21 日申請 AED 安心場所認證符合標準/地點—樹德樓一樓校安中心。107 年 05 月 14 日設置第二台 AED/地點—表演藝術大樓一樓。)</p>			
執行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必須建立完整的學生健康資料，包括學生緊急事件聯絡卡。 2. 制訂處理辦法，以便遵循。隨時掌握新知。 3. 定期檢查或更新急救器材。 4. 收集地區醫療資源資訊，作為送醫參考。 5. 當有緊急傷病患時，以把握生命優先及傷害最小為原則，緊急處理，必要時立即送醫。 6. 事後必須確實記錄，必要時呈閱或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教育計畫依據。 			
執行成效	如後附件及各項流程表			
活 動 相 片				



高雄市樹德家商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一、依據:教育部 92.07.16 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訂定學校處理要點。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對學生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之掌握與處理。
- (二) 使學生能獲得立即、適當的醫療照護。
- (三) 加強與社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聯繫合作。

三、處理原則:

(一) 處理者

1.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班級學生將傷病之學生送至健康中心，若遇情況危急需請至(護士/護理師)現場處理。
2. 非上課時間由在場之教職員工生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若遇情況危急需請(護士/護理師)至現場處理。
2. (護士/護理師)請假時，由職務代理人作適當處理，或請健康中心鄰近教室(或辦公室)之老師協助處理，情況危急者通知家長並即刻送醫。

(二) 聯繫者

1. 由導師負責聯繫家長;導師請假則由代理教師負責聯繫;必要時請(護士/護理師)協助聯繫家長。
2. 重大意外事件，依規定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後向教育局校安通報。

(三) 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分類

1. 一般狀況:指無立即性危險之傷病，(護士/護理師)確認後妥適處理；
如需觀察者，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聯繫請家長帶回或就醫。
2. 緊急狀況：指有立即性危險之傷病，由(護士/護理師)先急救處理後聯絡家長並即刻送醫，必要時由班導或任課老師或教官或學務處隨行。
3. 意外傷害或急病狀況之屬性，由(護士/護理師)根據專業及經驗判斷。

(四) 送醫、交通工具、費用與課務

1. 送醫以學生平安保險特約醫院為原則，若家長有意見則從其意。
2. 送醫工具可僱用計程車，其費用由保健室相關經費核實補助。
3. 緊急狀況則聯絡一一九派救護車支援。
4. 護送就醫人員，由學務處、教務處協調安排代理、代課事宜。

(五) 由學保承辦人協助傷病學生申請平安保險理賠申請。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陳婉青

體衛組長劉天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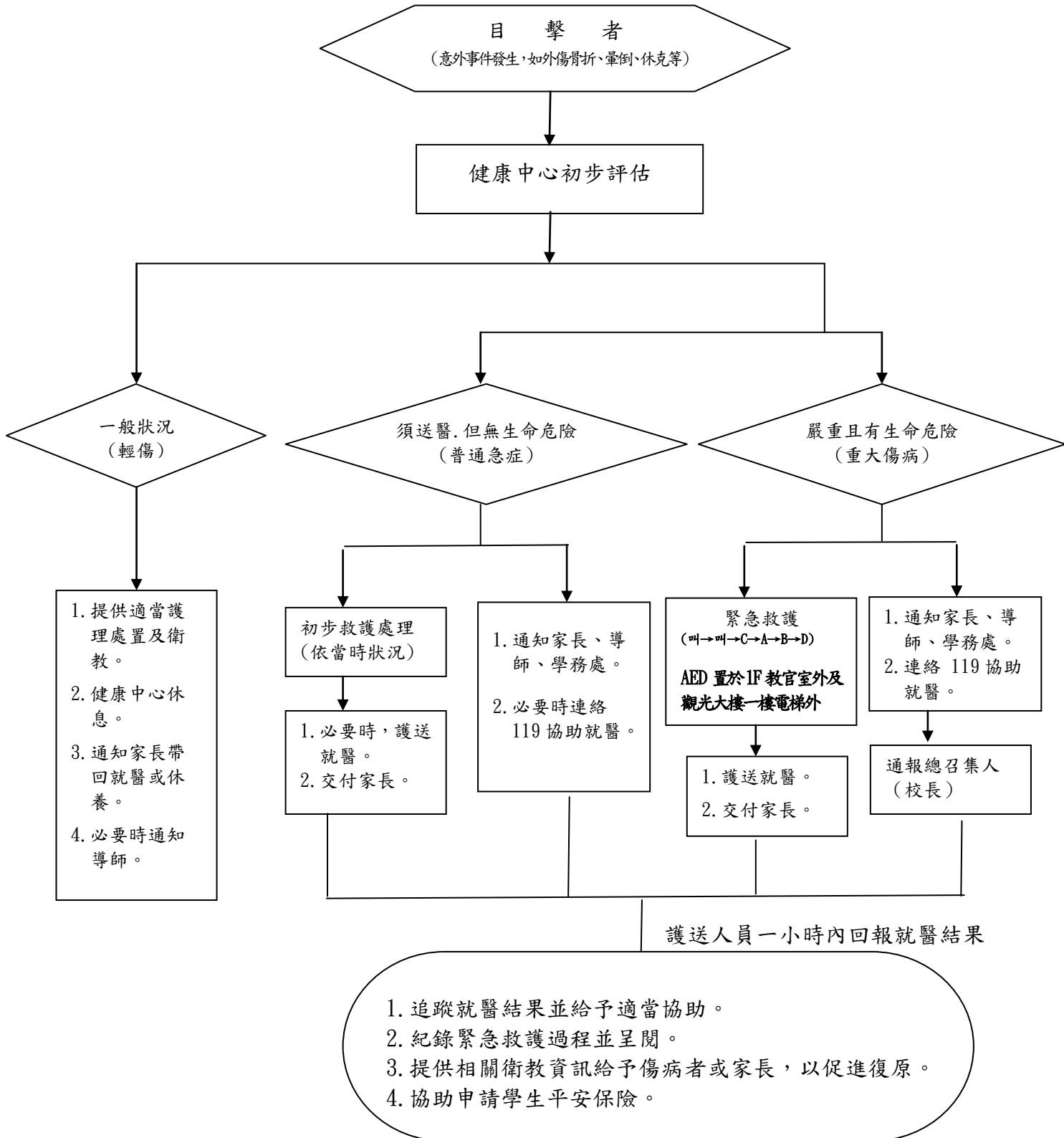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謝韻婷

校長陳茂霖

高雄市樹德家商校園集體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姓名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 5.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6. 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陳茂霖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消防局 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學務主任	謝韻婷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教官	楊萬聖 張世傑 謝珍元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即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5.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6.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體衛組長 護理師	劉天策 陳婉青 吳雨蕎
食品調查組	<p>※若為食物中毒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患者當日所食便當及食物檢體備驗（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立即要求供應廠商到校協助調查原因 3. 平時應將食物留置冰箱 3 天以上 	實習主任	戴寶娥
新聞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全般狀況，並撰寫新聞稿供校長核定後，據以發佈新聞 2. 必要時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主動澄清各項不實傳言 	招生中心	林秀敏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陳清美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2.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 3.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4.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5. 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總務主任	吳麗生
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導師	劉兆媛

高雄市樹德家商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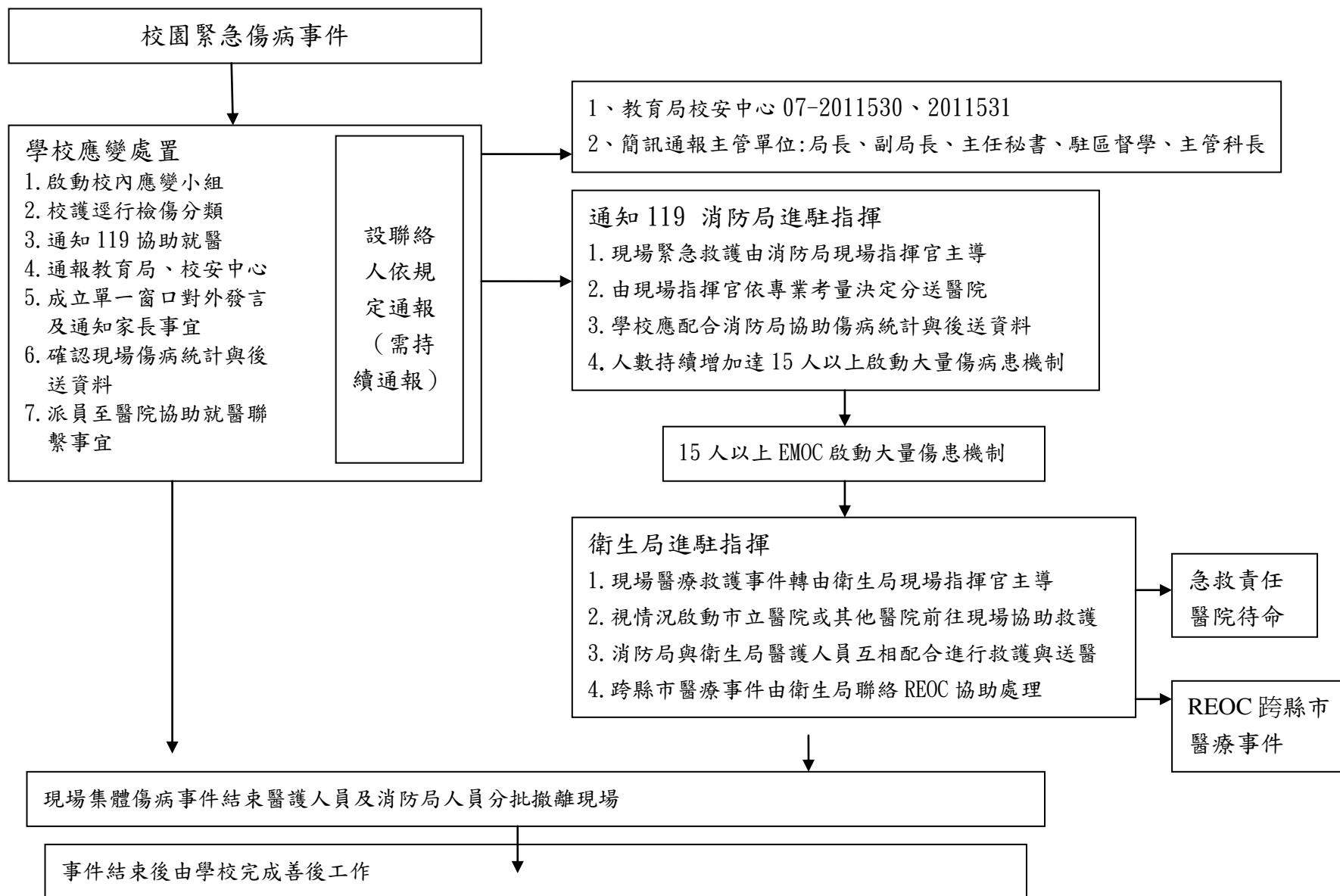


※緊急聯絡電話：119，手機請直撥 112，(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事件發生地點)

※需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

1. 生命徵象 (血壓、脈搏、呼吸) 明顯改變或衰竭。
2. 意識改變：混亂、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 (包含頭、臉、眼、胸、腹部等)。
5. 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
6. 燒燙傷：二度大範圍灼傷、三度灼傷。
7. 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
8. 受傷痛苦範圍大、深且須縫合。
(如撕裂傷、切割傷、穿刺傷)
9. 重積性癲癇 (30 分鐘內發作 3 次
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 10 分鐘)。
10. 發燒且有抽筋現象。

高雄市樹德家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圖



108學年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緊急救護事件統計表

月份	件數	意外事件型態				
		外傷	骨折	疾病	自殺/自傷	其他
1月	0	0	0	0	0	0
2月	2	0	0	2	0	0
3月	2	2	0	0	0	0
4月	0	0	0	0	0	0
5月	0	0	0	0	0	0
6月	0	0	0	0	0	0
7月	1	1	0	0	0	0
8月	0	0	0	0	0	0
9月	1	1	0	0	0	0
10月	7	5	0	2	0	0
11月	5	3	0	2	0	0
12月	6	4	0	2	0	0
總計	24	16	0	8	0	0